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4)

股價的不尋常變動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作出。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得悉本公司股份最近的股價上升，並謹此表明，除下文所載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升幅的任何原因。

於物業範疇內尋找具潛力的投資機會為本集團主要日常之運作及為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經一名地產代理介紹一個位於香港擬出售的物業。在考慮物業的質素和條件後，該董事決定就該在香港的物業的潛在收購（「潛在收購」）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開始進行磋商。潛在收購的條款及條件詳情仍有待雙方磋商及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作出有關可能收購的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未能保證有關潛在收購的磋商將導致訂立任何合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並屬於或可能屬於影響股價的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三時零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並可能屬於影響股價的交易公告，而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